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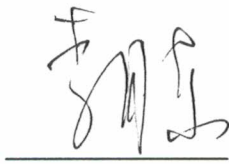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飞宇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在财务管理、风险管控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及管理经验，刘飞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刘飞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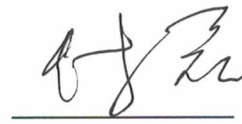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月东



朱青



付磊

2017年8月24日